

#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8年6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8年6月28日13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本處第一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蘇鈞堅

紀錄：林詩晴

肆、出席：謝鳳珠 莊麗雪 管東海 鄭玄恭 林金玉 史惠秀 鄧美君 楊玲珠  
楊秋美 周芷妤 陳美萍 李 瑛 張麗文 陳幼菱代林秀雪 楊家源  
呂南雄 黃柏青 葉寶春代莊慧貞 李素齡 周正宗 吳 蕙 李明娟  
葉財旺 邢愷明 許菁菁 林朝彬 鄭雅如

伍、確認本處108年5月份處務會議紀錄

陸、報告事項：107年財政部稽徵業務考核檢討改進方案辦理情形

柒、主席指示或裁示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一、轉達本府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，請遵照辦理。 (一)第2041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 1. 每天認真做事，即能發揮「 $a > 1$ ， $a$ 的 $N$ 次方」驚人成效，亦即小問題解決就沒有大問題。請都發局掌握大彎北段及內湖五期處理進度，雖有其困難度，本人亦期望本府能做就盡量做，讓事件盡快圓滿落幕。 2. 請首長檢視各自局處案件，小從觀傳局無國界記者聯誼會辦事處，大至本府協助臺中市興建捷運，一發現問題應立即提出，倘有窒礙難行之處，請提報市長室會議，切勿存有「This is not my business」之心態。 (二)第2042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 1. 有關各局處與所屬業務之民間團體召開座談會一節，應有PM、完成日期、追蹤列管並確實登錄系統，至辦理結案會議之一系列程序，按市長室管考制度進行即	全處	

主席指示或裁示事項	主辦	列管
<p>可，無須發明新制度；請3位副市長各自督導負責的局處，並請研考會成立專責小組統計執行情形，建立管考系統。</p> <p>2. 本府舉辦重要或大型活動後，應即撰寫檢討報告，留存KM系統內，以為後續活動參考，並利經驗傳承，以臺北燈節、跨年晚會與白晝之夜等大型活動為例，未來辦理活動要提前規劃與妥研標案內容，並表列需協助之局處，由督導副市長召開協調會議，載明局處分工要項，隨時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俾活動精彩可期，展現市政多元化。</p> <p>3. 爾後各局處辦理活動請勿提供瓶裝水，以落實環保政策。</p>		
<p>(三)第2043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：</p> <p>各局處首長應提醒所屬同仁，開會不應側錄，或自行散布於外，本府須建立團隊互信之紀律。</p>		
<p>二、稽徵機關承辦案件應依法行政，各分處相同案件之處理方式應一致，若分處對法令見解分歧，應提報主管科室研議，以免納稅義務人滋生爭議。</p>	全處	
<p>三、108年房屋稅開徵查定數為146億餘元，截至6月6日止，已徵起142.4億餘元，感謝各分處同仁的辛勞。</p>	分處	財產
<p>四、本處於6月29日在台北101水舞廣場辦理Fun稅月園遊會活動，當日政風室及各分處將設置政令宣導攤位，請鼓勵民眾踴躍參加。</p>	分處	企服

捌、散會：15時30分